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靖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34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5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靖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靖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查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緝字第12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99年9月17日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02 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上述，並表達悔過之意，堪信經
03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
04 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三、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然被告已於本院審
08 理時將和解款項新臺幣5,000元賠付予告訴人，業如前述，
09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告
10 訴人，即不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吳佳玲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2134號

03 被 告 邱靖傑 男 47歲（民國66年3月28日生）

04 住○○市○○區○○○000巷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靖傑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11時11分許，在桃園市○○
11 區○○○路0號環球購物中心A8店2樓用餐區，見徐霞章所有
12 之包包置於用餐區桌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13 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包包，得手後離去。嗣徐霞章發覺遭
14 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邱靖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18 辯稱：伊沒有竊取被害人徐霞章的包包，伊當時在那裡排隊
19 買水煎包，被害人放包包的地方就在伊排隊旁邊，伊買完水
20 煎包都沒看到有人來，伊認為那是遺失物，本要拿去給捷運
21 警察，但伊將包包拿起並打開來看，包包裡只有用塑膠袋包
22 起來的嘔吐物，伊認為是那人家丟掉不要的，就丟在捷運
23 的垃圾桶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徐霞章
24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
25 張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復經勘驗監視器影像，被告一邊
26 排隊，一邊講電話，講完電話後，面向其身旁桌子多次左右
27 張望，並將手伸向其身旁桌子，拿取桌子上包包，拿取包包
28 後，先將包包拿在手上，未低頭或打開包包查看，隨後被告
29 直視前方，手部略下垂，有放東西的動作，並隨排隊隊伍往
30 前移動，有本署勘驗筆錄存卷可參，顯見被告在排隊過程
31 中，先左右張望後，再拿取被害人置於用餐區桌面之包包，

01 且拿取包包後未打開包包查看，與其上開所辯不符，是被告
02 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4 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5 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竊取包包內之智慧型手機、綠色充電
08 線、藥品等物，然此節已為被告所否認，又細究現場監視器
09 影像，僅錄得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被害人包包，自畫面中
10 無法辨識包包內有何物品，是此部分尚難逕令被告擔負竊盜
11 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基本事實同
12 一，應為起訴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13 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蔡沛珊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吳文惠

2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